

# 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1] 16 号

---

## 关于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精神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1年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政发人〔2021〕11号）要求，实现对青年教师指导常态化，更好服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，充分发挥学校优秀教师“传帮带”的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提高业务能力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落实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对象

1. 新入职教师：在教师岗位工作不满1年的博士教师；未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博士教师。

2. 学院认为需要进行业务指导且尚未配备过导师的教师。

## 二、导师条件

1. 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高。

2. 教学、科研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和科研业绩好。

3.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## 三、导师职责

导师要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的敬业精神；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各教学环节，了解教学规律和教学规范，掌握基本教学技能；指导青年教师熟悉科研课题申报程序，扶助青年教师参与教学、科研项目研究工作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为每名青年教师配备 1 名导师；每位导师同时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 2 人；每名青年教师指导期一般不少于 1 年。

2. 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。学院应对导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、计入教学工作量、纳入业绩考核。

3. 青年教师应服从导师的指导，并完成听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“助教”工作。学院应对新进教师的“助教”工作进行考核、计入教学工作量、纳入业绩考核。

4. 导师的配备、变更及年度考核结果应报人事处备案，学校将以报备结果作为认定“是否有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经历”的依据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及时组织开展此项工作，学院导师

配备情况于 11 月 12 日前报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11 月 1 日